江民地复〔2024〕7号

**关于同意平冈镇廉村村委会内126条**

**路街巷道路命名的批复**

平冈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平冈镇廉村村委会内126条街路巷道路申请命名的函》（平府函〔2023〕246号 ）已收悉。为贯彻落实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，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，根据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平冈镇廉村村委会内126条路街巷道路的命名。

从发文之日起，请你镇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 标志》（GB17733—2008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道路标志牌、门号牌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平冈镇廉村村委会126条路街巷命名一览表

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

2024年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依法公开

主题词：民政 地名 批复

抄 报：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区府办。

抄 送：阳江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、市公安局高新分局。